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8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次会议以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15 分

(三)登记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1-6014150，传真：0951-6080656。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36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